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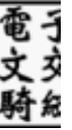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3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3570324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1份，請公告及加強宣導，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9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715號函辦理。
- 二、旨揭日程表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辦理期程之重要憑據，請務必配合辦理。
- 三、另各國民中學舉行畢業典禮等重大活動之日期，請避免與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之報到日期同一日，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

正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

副本：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

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4/09/19  
11:28:30  
交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